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4月15 日(星期四)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年4月15日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我司"上证 e 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电子邮箱:dsh@yongjigf.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公司代码:603058 公司简称:永吉股份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吉股份	6030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根潇	刘芹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电话	0851-86607332	0851-86607332
电子信箱	yugx_777@sina.com	785430565@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装备升级等手段,完成了技术和人才积累,在烟标印刷市场牢牢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向白酒包装、药品包装等社会印件业务市场深入拓展,已经成长为贵州省印刷行业的标杆企业。此外,公司基于对医用及工业大麻未来产业应用的长期看好,报告期内通过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TB以及工业大麻经营主体曲靖云麻,并积极开展大麻属植物应用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烟标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下游卷烟企业提供包装印刷业务,是贵州省内最早的烟标供应商。随着下游卷烟行业的整合,以及印刷领域的设备升级和工艺技术革新,公司已成长为贵州省规模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和纸质包装供应商。目前,公司为贵州中烟提供的烟标系列产品涉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贵烟(跨越)"、"贵烟(福)"、"贵烟(喜贵)"、"贵烟(国酒香50)"、"贵烟(红中支)""KROOS粗支"、"利群(新版)"2019年,公司成为云南中烟的合格供应商、福建中烟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计划,适时参与新增客户的市场开发,2020年为福建中烟设计开发产品3项。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烟用物资实现销售收入3.78亿,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2、酒标业务:为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客户单一的集中度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托贵州省内白酒及医药产业优势,加大对酒标和药标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吉盛珑逐渐形成独立产能,自主能为客户提供服务,酒标产品逐步打开供应渠道,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331.16万元,同比增加95.26%。

报告期内,药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138.02万元,同比减少3.57%。酒标、药标以及其他社会印刷品业务布局逐渐成型,为公司逐步改善产品和业务单一的集中度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大麻属植物应用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澳大利亚公司TB及曲靖云麻公司,布局医用及工业大麻产业,目前上述业务规模较小。

在医用大麻领域: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澳大利亚监管当局推迟对公司GMP的审计验证和产品注册流程。2020年下半年,TB克服疫情的影响, 积极与Medipharm labs、Little Green Pharma、Extractas Bioscience等客户展开业务合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澳大利亚境内已签署长期(三年期)供应合同的客户主要包括Medipharm Labs(美国医用大麻上市公司)、Althea(澳洲医用大麻上市公司)等。

在工业大麻领域,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稳步推进工业大麻种植和应用研究,掌握国际市场需求动态和研究方向,将逐步积累应用链端的知识产权,为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日用快速消费品领域和工业大麻杆、芯等生物材料应用市场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计划逐步建成具备一定规模的大麻属植物应用产业,以此突破上市公司现有单一业务的格局,为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质量。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是按照下游既定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属于典型的"以销定产"业务模式。公司烟标产品的业务模式主要是由下游卷烟企业的招投标政策形成的,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评审后参与下游卷烟企业组织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随着公司持续地投入技术改造和装备完善配套,公司的产品线已向药品包装和酒包等方向延伸,为更多非烟标类社会印件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按产品生产所需材料的重要性将原材料分为:烟用卡纸、社会卡纸;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备品备件以及其他辅料三类。公司原材料主要在国内市场购得,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物资管理部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工作。物资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存量,编制分类物资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物资管理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供应商确定后由物资管理部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由物资管理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体系,由物资管理部会同审计部、生产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工艺管理部每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物资管理部根据评定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日常采购中会同生产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工艺管理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及时率等分析评价,进行管理控制。

2、生产模式

包装印刷业务具有客户特定性特征,公司印刷的各类包装产品只能向特定客户销售,这决定了产品生产完全取决于特定客户的需求,因而公司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一般不预设成品安全库存。生产管理部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工艺管理部负责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能力对客户订单进行评估并制作生产指示。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指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物料由物资管理部预先准备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确保生产顺畅。质量检验部对每一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部,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后方能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公司主要客户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烟工业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方式,公司中标后,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按月接收订单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安排产品运输。销售部及时与贵州中烟进行销售确认,财务管理部根据销售确认情况以及贵州中烟的通知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与贵州中烟的货款结算方式为贵州中烟按照货物使用量进行货款支付,货物使用完毕的情况下90天内全部支付,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最长180天内全部支付。销售部负责货款的跟踪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部分酒标产品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应合约,根据客户的生产进度和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采购的包装物资使用进度进行销售确认,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确认情况开具销售发票。

(三)行业情况

1、包装印刷行业

印刷包装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印刷包装作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按配套服务产品的不同分为烟标、医药包装、食品包装、酒包装、电子消费品包装、化妆品包装等,也可按材料的不同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优质的包装印刷有助于吸引消费者、传导产品质量信息,从而提升产品销量。同时,技术复杂的包装印刷具有辨别真伪,起着重要的产品防伪作用。

公司主营的烟标印刷包装业务是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之一,烟标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对原材料、印刷技术、产品用途、防伪性等均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烟标印刷的下游为卷烟生产企业,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产业具备较强的配套关系,因而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发展影响。

卷烟厂商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烟标厂商提供服务,因而烟标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近年来,为深化调整卷烟产品结构,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随着"卷烟高质量水平战略"的实施,品牌总量不断减少,卷烟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几年,烟标生产企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市场机会。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和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着在烟标印刷行业拥有的多年生产和服务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在与贵州中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已与云南中烟、福建中烟建立并逐步开展合作关系。

除烟标生产之外,酒盒包装行业是公司近期来重点发展领域。酒盒包装作为白酒的配套产业,与白酒行业发展具备较强的相关性。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酒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白酒行业完成营业收入5,617.8亿元,同比增长8.2%,白酒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大。近年来,伴随着白酒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高端白酒占据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对高端产品包装,越来越注重对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表达,同时不断加强防伪、环保要求,木质、铁质包装材料逐渐退出白酒包装市场。在此背景下,包装印刷企业的自身技术实力、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适应白酒市场变化的包装企业将有望获得较高的竞争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酒盒包装业务的投入,与多家白酒生产企业展开积极合作,酒盒包装订单量的不断增加。

2、大麻属植物应用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TB以及工业大麻经营主体曲靖云麻布局医用及工业大麻应用产业。

近年来海外各国医用大麻合法化的进程加速,目前医用大麻已在全球近40个国家合法化,其中绝大多数为欧美发达国家,其中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等。2017年,全球医用大麻市场的价值仅为80亿美元。PI金融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到2025年全球医用大麻市场的价值可能会超过500亿美元。根据《2019年美国各州医用大麻现状分析报告》,美国医用大麻市场发展迅速,自1996年至2019年,医用大麻已进入美国47个州,医用大麻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医生会给予使用医用大麻的建议,包括:慢性(顽固性)疼痛、肌肉痉挛、恶心、癌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周围)神经病变、癫痫发作、青光眼、焦虑,以及前述条件出现2个以上时。美国医用大麻合法化后至今,使用患者从5万人上升至360多万人,美国市场医用大麻年市场规模约54亿美元。

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TB主要业务是种植医用大麻并为下游医药公司或诊所提供合格的医用大麻干花叶、半成品原油、成品瓶装大麻全谱精油给下游医用客户。公司将充分发挥工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和资金优势,与外方在技术研发和市场业务的现有资源形成良性互补,共同在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建设医用大麻及 CBD 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拓展和共享澳洲医用大麻在澳洲、欧洲、亚洲及北美洲医疗和消费品领域的市场。

除医用大麻外,工业大麻正在成为全球的产业热点,工业大麻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食用油、功能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生物能源、建材、新生物复合材料等行业,全球各政府均积极发布政策推动产业发展。根据Brightfield Group预计,全球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我国是工业大麻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占全世界的一半左右,产量占全球工业大麻原麻总产量的25%,预计2021年我国大麻产量将达10.3万吨。但我国CBD行业2019年市场规模估算仅为5.7亿元,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根据《2019工业大麻产业白皮书》显示,预计2020年我国CBD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6亿元。

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目前仅云南、黑龙江、吉林三个省份可以在各省农业科学院的指导下发展工业大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曲靖云麻布局工业大麻产业,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云麻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在云南地区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推进加工工厂建设和设备引进等系列工作。同时,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将向市场广阔的日用快速消费品领域和工业大麻杆、芯等生物材料应用领域延伸;逐步建成具备一定规模的大麻属植物应用产业,为公司第二主业的建设夯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15,686,686.30	1,174,872,119.80	29.01	1,006,890,386.56
营业收入	438,812,562.48	470,453,005.57	-6.73	431,983,38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43,231.20	141,238,121.13	11.90	111,563,0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06,468.30	114,488,172.35	-28.90	103,334,5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464,455.98	1,028,878,042.00	13.28	932,125,0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3,110.57	63,476,536.18	141.43	143,637,5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49	减少0.03个百分点	12.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5,347,281.72	83,428,748.45	86,201,895.59	153,834,6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9,248.46	34,467,001.38	25,296,055.62	54,030,9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66,493.66	8,020,462.24	15,897,988.39	21,321,5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489.17	25,085,101.21	28,250,056.49	48,957,463.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194,566,200	46.43	0	质押	136,03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10,560,000	35,944,000	8.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000	32,624,000	7.78	0	质押	27,31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94,659	15,242,241	3.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翔	67,600	14,940,000	3.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6,326,315	13,649,985	3.26	0	质押	4,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伟	-20,000	3,151,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代兴	0	2,481,5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701,100	1,701,100	0.41	0	无	0	其他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460,6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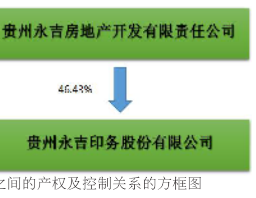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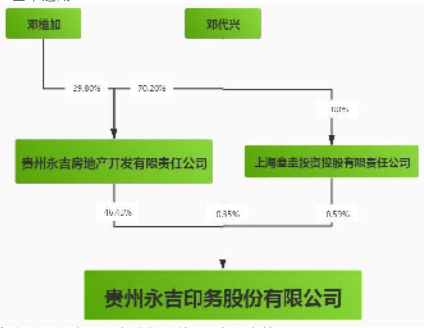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38,812,562.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3 %;实现利润总额186,226,616.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8,043,231.2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06,468.3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90 %;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153,253,110.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4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 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918,375.00	-918,375.00		-918,375.00	
合同负债		812,721.24		812,721.24	812,721.24
其他流动负债		105,653.76		105,653.76	105,653.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1: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注2: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新计量情况。

(2)根据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2020年1月1日前本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列式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该运输费用为本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79,253,192.08	276,112,463.88	3,140,728.20
销售费用	4,657,952.83	7,798,681.03	-3,140,728.2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控股子公司	65.52	65.52
曲靖云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Pijen No 22 Pty Ltd	三级子公司	46.64	46.64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四级子公司	45.00	45.00
堪纳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曲靖云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Pijen No 22 Pty Lt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Pijen No 22 Pty Ltd的子公司
堪纳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1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50,288,928.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8,043,231.20元。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50,288,928.00元。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至2020 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为123,253,319.9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及视同分红总额为 121,964,985.06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连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股份的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注销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之日起至三年内,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所回购股份用于上述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的变更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19,652.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 941.0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26,230股(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4月8日,爱屋企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6,524,600	58.29%	IPO前取得:193,91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0,600股

注:IPO前取得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524,600	58.29%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1%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0%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4%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1.99%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29,410,600	68.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1.99%	2021/4/8 ~ 2021/4/8	大宗交易	12.50 -12.50	83,750,000	189,824,600	56.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爱屋企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屋企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爱屋企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爱屋企管有关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39,327股,持股比例为5.53%。

2020年7月1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郝文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 合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2021年2月3日,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 立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3,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 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2021年2月9日,公司发布《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2,597,070股、7,000,000股、7,500,000股股份, 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立茂投资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39,700股;郝文彦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65,699股,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5,399股,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零散居民户兴胜镇前营子村、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03室、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肖墙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4月7日	19,905,399	1.07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军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9,067,300	3.18	59,067,300	3.18
立茂投资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3,019,677	1.24	14,379,977	0.78
郝文彦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0,357,749	2.18	29,092,050	1.57
合计		122,444,726	6.60	102,539,327	5.5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最近一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05,8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7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鸿电缆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编号为WUH04(高融)20210006《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合同自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四仟五佰万圆整

3、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鸿电缆总资产9,786.19万元,总负债2,787.11万元,净资产6,999.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48%;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052.77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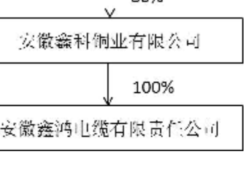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鸿电缆2020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